

#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

## 改造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9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 购 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9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4350.00 元  
最高限价：19543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954350.00	19543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堵塞加油站税收管理漏洞，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税收秩序，实现税收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本次项目将对漯河市城区民营加油站进行加油机税控设备和加油站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涉及漯河城区社会加油站 58 家和 178 台加油机。最高限价：1954350.00 元，其中政务云资源使用费 16.7328 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30 天内完成安装施工、调试、上线运行等工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

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7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77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层 联系人：朱贵乐、张勤、黄少侠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堵塞加油站税收管理漏洞，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税收秩序，实现税收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本次项目将对漯河市城区民营加油站进行加油机税控设备和加油站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涉及漯河城区社会加油站58家和178台加油机。最高限价：1954350.00元，其中政务云资源使用费16.7328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0天内完成安装施工、调试、上线运行等工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评委 1 人及有关评审专家 2 人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195435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p>投资建设和自行组织运维服务，保持项目正常及高效运行，以绩效服务方式支付建设费用，约定如下：</p> <p>1. 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以城区 58 座民营加油站 2023 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季度平均数为季度绩效服务基数。</p> <p>2. 支付建设费用为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建设费用约定如下：</p> <p>2.1 当季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未达到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不进行支付合同款。</p> <p>2.2 当季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超过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以城区 58 座加油站税收入库收入地方留存季增收部分的 40%，用于季度绩效服务费用支付建设费用。</p> <p>2.3 支付服务期限及上限</p> <p>建设费用支付期限为三年，合同执行后前两年，每年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款的 30%，合同执行后第三年的四季度末，核算项目运行后三年来城区 58 座加油站税收入库收入地方留存月增收总金额（以下简称增收总金额），如增收总金额超过建设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如增收总金额未超过建设费用，不再支付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p>

		<p>3. 政务云资源使用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超过绩效服务基数三年总和的前提下，结合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在云资源使用总费不超过项目政务云资源费预算 16.7328 万元的前提情况下，于最后一次支付建设费用时，据实结算支付给供应商，超过政务云资源总预算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计算方式为在政务云使用标准的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使用效率达到 80%以上的，系数为 1；使用效率为 50%~80%的，系数为 0.8；使用效率为 20%~50%的，系数为 0.5；使用效率低于 20%的，系数为 0.2。</p> <p>（注：如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收计算方式等发生变化的，项目支付方式由税务局与财政局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并确认。）</p>
10.5	验收	<p>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后。</p> <p>验收流程：在使用方对平台使用满意的情况下，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p> <p>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化方面的政策性、规范性等文件以及本项目经评审后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合同等为依据，确保完成项目硬件安装、平台功能中规定的建设等内容。</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其他	<p>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p>

		<p>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p> <p>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p>
--	--	---

		<p>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	--	--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的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0 天内完成安装施工、调试、上线运行等工作，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p>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p>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p> <p>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p>	
	<b>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价格部分：20 分</p> <p>服务方案标：70 分</p> <p>综合标：1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20分)	<p>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20</p>

		分
2. 2.2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70分)	技术响应情况(10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在基本分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技术方案(10分)	响应人能够提供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遵照国家标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系统的技术方案完整，设计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整，设计较合理，可行，得8分；方案不完整，设计存在技术缺陷，可行性不强，得4分；提供方案和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2分。 注：整体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正确理解项目背景、业务需求，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 2、方案技术架构安全可靠，逻辑层次的清晰性，功能的完整性、可行性，系统具备的开放性、可维护性等； 3、充分考虑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兼容方案的先进性、完善性。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根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规范施工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8分； (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5分； (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得8分；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得5分；安全管理措施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2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运维方案 (8分)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及网络应急运维保障方案，根据系统安全应急方案的完整性，故障排除的时效性，突发事件系统及备品备件解决方案的安全性，运行维护安全保障计划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8分；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5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投标人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方案中的供货运输计划、安装部署计划、系统安装及调试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实施性强，得8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5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p>投标人提供进度保证措施，根据方案中的实施计划、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实施工期等根据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严谨、可行度高的得8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详尽、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分)	<p>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根据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时间合理、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7分；</p> <p>(2)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5分；</p> <p>(3) 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得2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验收方案 (3分)	<p>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验收方案，方案叙述完善合理、目标明确、详实可行的得3分；验收方案描述较合理完善、目标明确、详实可行的得2分；验收方案叙述不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2. 2.2 (3) 综合标评分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p>

标准 (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且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
	项目团队（5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并明确项目团队清单，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设置清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合同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且以上资料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定期巡检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团队）详细无漏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整体描述清晰，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清晰，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粗、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描述较为模糊，得1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中其他具体事项，甲乙丙三方签订时可自行约定)

合同编号：

# 漯河市\*\*\*\*\*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方（甲方）： \_\_\_\_\_

使用方（乙方）： \_\_\_\_\_

承建方（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漯河市\*\*\*\*\*项目建设合同

## 建设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 使用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 承建方（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丙方就漯河市\*\*\*\*\*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建设服务，并根据乙方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建设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漯河市政务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漯政办〔2019〕51号）》等法规政策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建设（服务）的目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2. 项目建设（服务）的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3. 项目运维的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地点：涉及加油站\*\*\*\*家和\*\*\*\*台加油机。
2. 建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应在\*\*\*\*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
3. 免费运维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年，丙方应提供\*\*\*\*年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等，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

4. 建设服务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可研报告等“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结算价格：

合同价格（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以该项目审计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服务） 内容	数量/期限	小计（元）
1			
2			
...			
合计（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保修，以及按采购人要求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

2.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结算，以上为示例）

####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确定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丙三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三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及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允许三方以外使用，或给予、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义务约定如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1. 各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2. 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未征得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三方以外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

#### 第六条 项目变更：

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单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两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环境发生改变，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要求的；
2. 基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需要变更的。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验收流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化方面的政策性、规范性等文件以及本项目经评审后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合同等为依据，确保完成项目硬件安装、平台功能中规定的建设等内容。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乙方因接受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乙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乙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乙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政府行为（国家、省、市上级有关政策的变动）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必要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

诉。

3. 仲裁（起诉）进行过程中，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起诉）的其他部分。

##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提供的支付依据，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如甲、乙方需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或新增功能，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认。

3. 绩效评价。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乙方使用意见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实现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4. 协助乙方等部门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负责加油机税控系统服务器安装环境部署、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丙方计划和进度要求，为丙方设备安装、系统使用培训等相关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并及时组织系统验收工作。

2. 合作期间内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结算依据。

3. 乙方为平台管理、使用单位，对平台运行负主体责任，拥有对平台业务管理权、使用权，管理、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的业务管理、运维管理以及平台权限、账号管理等。本协议签订日，涉及以上事项，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管理，甲方负责将平台最高管理权限账号密码、数据库等核心账号密码移交乙方。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加强对平台运维、用户人员、账号的管理，应按照规定完成工作必需的最小授权原则，对平台严格授权管理。

4. 乙方拥有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同时乙方应履行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是例外的责任义务，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数据。平台数据共享、管理等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5. 乙方有权要求承建方按照建设合同内容提供平台服务，包括因上级政策、业务流程调整，有权要求承建方对现有平台功能模块免费进行升级优化，不包括新建功能模块。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负责数据采集器、编码器数据采集器设备产品供应、安装、软件开发与升级、系统测试、系统联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建设及运维工作。

2. 丙方要按工程计划进度积极施工，进行系统联调工作，并及时向甲、乙两方备案。

3. 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如在工程施工中造成任何涉及人身或设备的安全事故，均由丙方负责。

4. 丙方通过项目平台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内容，并确保数据采集过程、结果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 丙方将根据实际安装点数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建立完善的应急运维方案，保证数据采集及上传等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装置与程序运行不受外力干扰。

6.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丙方提供为期\*\*\*\*\*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 7\*24 小时，响应时间不超过\*\*\*\*\*分钟，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咨询、现场响应。

7. 丙方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丙方向甲方交付平台的同时，应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安装部署包、接口文档等。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接口文档、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8. 丙方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甲方指定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10. 待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丙方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11. 丙方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结合信创云建设推进情况，丙方应全力配合、免费完成平台信创适配和业务迁移。

12.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丙方需免费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13. 合同履行期间，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丙方运维账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账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15. 丙方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

16. 丙方应制定账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17. 丙方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18. 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19. 丙方应当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 **第十三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应履行系统使用中的非技术管理职责，确保该项目的规范运行和规范使用；乙方应履行政务信息系统使用中网络、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应加强对平台权限、用户人员、使用账号的管理，

以及使用过程中网络、数据安全的管理等；丙方应履行政务信息系统使用中网络、数据安全直接责任，是政务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网络、数据安全具体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 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甲、乙方有义务配合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丙方应提供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

4. 如发生安全事件，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另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三方以书面做出并经三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简述

为堵塞加油站税收管理漏洞，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税收秩序，实现税收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本次项目将对漯河市城区民营加油站进行加油机税控设备和加油站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一）项目目的和主要功能。通过“税控数据采集+编码器油路数据采集”的双重数据交叉比对的验证的技术方式，对全市城区范围内的民营加油站，进行税控设备和“云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构建加油站业务数据纵向、横向多维度比对、提前预警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实现全市加油站全程闭环管理和税款堵漏增收。主要的建设内容包含：前端加油站设备数传终端、SIM 卡等设备安装，以及漯河市加油站数字化智慧税控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部署等。

（二）加油机税控设备和“云平台”升级。对加油机税控设备和“云平台”升级更换，实时准确获取加油站的销售数据。加油机税控设备一方面进行加油机主板数据采集，另一方面集成编码器油路数据采集，将两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堵塞篡改加油机主板数据漏洞，确保加油站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利用安全无线移动网络，将采集到的数据加密传输到“云平台”中，完成加油站销售数据的采集和传输。

（三）“云平台”数据监控。“云平台”实时展现加油站加油机税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实时交易数据，对加油站税控设备运行状态异常、交易数据异常的情况，发出多类型告警，监管人员能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实时获取告警信息。

（四）“云平台”数据分析。“云平台”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统筹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风险派发；实现加油站交易数据与税款申报数据差异分析功能，提供交易数据的实时监控与日、月和年度交易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 二、技术参数

#### 1、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序号	名称	配置需求	单位	数量
1	数据采集设备	机箱材质：金属外壳	套	178
		无线通信：采用无线扩频技术		
		供电范围：（DC5V-DC12V）		
		在线监测：通过定时发送心跳包，监测设备是否掉线。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至+70℃		
2	数据采集接口	不少于 2 个 RS-232 通信接口		
		至少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		
		接口形式：RS-232 标准接口		
		额定电压：DC5-15V		

		可直连加油机税控口采集数据		
		通信速率：支持 1200-115200 bps		
		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3	数据传输接口	SMA 天线接口		
		支持安全加密传输		
		指示灯：至少支持 3 个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		
4	主处理器	工业级		
		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抗电磁干扰		
		设备符合国家电磁兼容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	防爆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具有防爆合格证。(防爆级别不低于 IIC T4 级别)		
6	无线发射功率	$\leq 1w$		
7	兼容加密报税口	支持兼容支持 2019 版加密通信接口协议		

注：以上设备 1 年内免费换新，3 年内免费质保。

##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数据采集服务	加油机报税口及计量编码数据采集服务	通过“税控数据采集+编码器油路数据采集”的双重数据交叉比对验证的技术方式，对全市城区范围内的民营加油站，进行税控和“云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构建加油站业务数据纵向、横向多维度比对、提前预警的智能化监管体系，实现全市加油站全程闭环管理和税款堵漏增收。	套	178
2	加油站智慧服务平台系统	首页	1、展示当前登录账号所属地区下的加油站总数、所有加油站的累计加油总金额、累计加油总油量、以及累计加油总次数； 2、总营业额和总销售量的信息统计。通过月份选择插件，来查看不同月份下的总销售额和总销售量的信息统计。以统计图的形式展示出该地区下所有销售的油品中，汽油和柴油的销量占比，以及汽油销量中各油品的销量占比，	套	1

			<p>柴油销量当前登录账号所属地区下的所有网关设备的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的告警信息；</p> <p>3、当前登录账号所属地区下的所有加油站，不少于最新上传的八笔实时交易数据；</p> <p>4、当前登录账号所属地区下的所有加油站中，按销售量排在至少前八名的加油站名称。</p> <p>5、采用统计图的形式展示近一周该地区下所有加油站，每一天的总营业额信息，也可以点击“本月”按钮，查看本月每一天的所有加油站的总营业额信息，也可以自定义选择特定的时间段，查看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每一天的所有加油站的总营业额信息；</p> <p>6、展示该地区下所有的加油站在当天的总营业额信息，以及当天的数据所对应的同比和环比的信息，以及该地区下所有的加油站，从安装加油机网关设备到目前为止总的营业额信息，以及总营业额所对应的同比和环比的信息。</p> <p>7、采用统计图的形式展示出近一周该地区下所有加油站，每一天的总销售量信息。</p> <p>8、展示该地区下所有的加油站在当天的总销售量信息，以及当天的数据所对应的同比和环比的信息，以及该地区下所有的加油站，从安装加油机网关设备到目前为止，总的销售量信息以及总销售量所对应的同比和环比的信息。</p> <p>9、以统计图的形式展示出该地区下各大分局在本月的中各油品的销量占比；</p> <p>10、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出该地区下所有加油站在地图上的地理位置。</p>		
		<p>加油站管理模块</p>	<p>加油站查询，加油站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安装网关设备的所有加油站的详细信息。可以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件进行查询。</p> <p>加油机查询，加油机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安装网关设备的所有加油站下的所有加油机的详细信息。并可以通过“加油站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件进行查询。</p> <p>加油机网关查询，加油机网关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安装的所有加油机网关设备的详细信息，以及与加油站的对应关系。并可以通过“加油站”“网关编码”等条件进行查</p>		

			<p>询。</p> <p>加油枪查询，加油枪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所有加油站的每一把加油枪的详细信息。可以通过“加油站”“网关编码”等条件进行查询。</p>		
		告警中心模块	<p>网关异常日志查询，网关异常日志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安装的所有网关设备出现故障的时间点信息，以及故障修复的时间点信息。可通过“税务机关”“加油站”“设备类型”“日期范围”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端口状态查询，端口异常日志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安装的所有加油机网关设备的每一个网关端口，当前日志的运行状态信息。可通过“加油告警站”“网关编码”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油枪状态查询，油枪状态查询页面展示该地区下所有加油站的每一把加油枪的状态信息。可通过“油站”“网关编码”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异常数据，1、比值异常交易告警，比值异常交易告警页面展示的是该地区下的加油站的所有交易明细数据中，异常的交易数据统计。判断异常的依据是：该笔交易的单价*油量与该笔交易的总价进行比较，两者相差较大，即判定该笔交易为异常交易，并展示到“比值异常交易告警”页面中。在该页面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油站”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2、异常交易告警，异常交易告警页面展示的是该地区下的加油站的所有交易明细数据中，异常的交易数据统计。判断异常的依据是：单笔交易&gt;30000元，即判定该笔交易为“异常交易”，并展示到“异常交易告警”页面中。在该页面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油站”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3、月比值异常统计，月比值异常统计页面展示的是该地区下的所有加油站，上个月的总营业额与上上个月的总营业额的比值，当存在增加或减少超30%，即判定为“月比值异常”，并把统计的加油站相关信息展示到该页面上。在该页面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油站”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4、补漏异常数据告警，补漏异常数据告警页面展示的是因设备离线或其他原因，在某一时间段未及时实时上传交易数据，到设备下一次上线后产生补录数据，且本次补录数据的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上次交易总金额小于零，实际为负数，为查看方便，前台显示正整数。该页面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油站”等条件进行查询操作。</p>
		<p>数据中心模块</p>	<p>交易记录，点击“搜索”按钮后，展示的是当前登录账号所属地区下的所有加油站，近一周的所有交易明细数据信息。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时间”“加油站”等查询条件来查询单个加油站在任意时间段内的所有交易明细数据信息。</p> <p>交易累计报表，交易累计报表页面展示该地区及该地区下的各大分局截止到最新一天的总交易笔数、总销量、总金额等信息。可以通过点击“产品”列的“石化能源”关键字，弹出汽油和柴油下面的油品所对应的营业额和销售量等信息。也可以通过点击“分析”关键字，弹出交易笔数、销量和金额这些信息的同比和环比信息。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查询方式按日、按月查询，以及选择任意的查询日期等条件，来查询不同时间段下的相关信息。</p> <p>交易月度报表，交易月度报表页面展示该地区及该地区下的各大分局近期每一天的日总交易笔数、日总销量、日总金额等信息。可以通过点击“产品”列的“石化能源”关键字，弹出汽油和柴油下面的油品所对应的营业额和销售量等信息。也可以通过点击“分析”关键字，弹出交易笔数、销量和金额这些信息的同比和环比信息。也可以通过“税务机关”查询方式按日、按月查询、以及选择任意的查询日期等条件，来查询不同时间段下的相关信息。</p> <p>加油站交易报表，加油站交易报表页面展示当前登录税局下的所有加油站，每一天的日营业额和日销售量信息表。展示每一个加油站每一天的销量累计数和销售额累计数，可以切换月，默认统计当月的月营业额和月销售量数据信息。点击“石化能源”关键字，可以展示出当前点击的这个加油站汽油和柴油的销量累计和销售额累计信息。</p>

			一户式查询，一户式查询页面展示的是该地区下所有安装网关设备的加油站的基本信息。点击“加油站名称”列的某一个加油站，打开当前点击的加油站的“加油站明细查询”页面。“加油站明细查询”页面展示的是这个加油站的基本信息、该加油站近几个月的月销售量和月销售额信息、该加油站的每一个油罐近几个月的进油量和出油量信息。底部展示该加油站近一周的交易明细数据信息、该加油站的每一个油罐的进油量、出油量和剩余量的明细数据信息。底部右上角的时间插件，可以选择任意的时间段，可以直接查询出该加油站在任意时间段内的交易明细数据信息、该加油站的每一个油罐在任意时间段内的进销存数据信息。		
3	加油机采集器 4G流量卡		每个月不少于100m流量，4G流量卡，含3年费用	个	178
4	系统集成		现场部署，实施，联调，培训等工作	个	58
5	运维服务		加油机数据采集、加油站智慧服务平台系统，3年运维	年	3

### 三、供货期或项目进度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 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集成联调、安装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并为试运行及推广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本项目总体建设周期：要求为30天内完成安装施工、调试、上线运行等工作。

3.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如在工程施工中造成任何涉及人身或设备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方负责。

4. 供应商通过“加油站新型智慧税务监控”服务平台提供智慧预警、智慧监管等数据服务内容，并确保数据采集过程、结果与加油站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 供应商将根据实际安装点数配备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人员，建立完善的应急运维方案，保证加油站数据采集及上传等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装置与程序运行不受外力干扰，如有损坏应该即刻修复并测算出损坏期间的真实数据。

#### 四、项目培训要求

为保障培训的最大效力，针对系统管理与维护人员及日常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维护、系统操作方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对系统和应用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等方式，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供应商必须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演示环境及相关用品，包括培训资料和讲义等。

#### 五、质量保证要求

#####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 （二）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年或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供应商按照以下时间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1）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小时以内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小时以内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小时以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合同执行期内，需新增税控设备的加油站，每年在不超过合同服务内容 10%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并适配安装。

## 六、资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投资建设和自行组织运维服务，保持项目正常及高效运行，以绩效服务方式支付建设费用，约定如下：

1. 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以城区 58 座民营加油站 2023 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季度平均数为季度绩效服务基数。

2. 支付建设费用为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建设费用约定如下：

2.1 当季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未达到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不进行支付合同款。

2.2 当季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超过季度绩效服务基数，以城区 58 座加油站税收收入库收入地方留存季增收部分的 40%，用于季度绩效服务费用支付建设费用。

2.3 支付服务期限及上限

建设费用支付期限为三年，合同执行后前两年，每年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款的 30%，合同执行后第三年的四季度末，核算项目运行后三年来城区 58 座加油站税收收入库收入地方留存月增收总金额（以下简称增收总金额），如增收总金额超过建设费用，甲方一次性支付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如增收总金额未超过建设费用，不再支付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款。

3. 政务云资源使用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城区加油站增值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超过绩效服务基数三年总和的前提下，结合政务云资源使用效率，在云资源使用总费不超过项目政务云资源费预算 16.7328 万元的前提情况下，于最后一次支付建设费用时，据实结算支付给供应商，超过政务云资源总预算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计算方式为在政务云使用标准的基础上乘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使用效率达到 80%以上的，系数为 1；使用效率为 50%~80%的，系数为 0.8；使用效率为 20%~50%的，系数为 0.5；使用效率低于 20%的，系数为 0.2。

（注：如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收计算方式等发生变化的，项目支付方式由税务局与财政局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并确认。）

##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运维要求：

1. 运行维护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三年。软件系统及硬件提供三年免费优化及运维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运维服务内容

驻场运维：提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的主要任务：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发现系统漏洞并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等；对软硬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进行必要的系统调整。

定期巡检：每半年进行1次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 3.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3.1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运维人员等基本情况。

3.2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7\*24小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协助解决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售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设备故障48小时内解决，如48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 4. 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供应商需免费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供应商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平台的同时，应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不仅限于系统源代码、安装部署包、接口文档等。供应商在采购人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接口文档、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采购人。

供应商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采购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采购人指定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待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供应商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结合漯河市信创云建设推进情况，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免费完成平台信创适配和业务迁移。

供应商运维账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账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供应商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供应商应制定账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配合相关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供应商应为后期提供免费适配服务，提供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详见附件 2）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或适当调整格式。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有规格型号一定要填写规格型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附件 4：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